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漢傳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漢傳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

票據可按換股價0.22港元轉換為股份。將根據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將票據全數轉換，根據換股價計算(假設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將可發行合共90,909,09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漢傳媒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票據：

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4厘可換股票據。

票據之認購人：

漢傳媒。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相信，漢傳媒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於本公佈當日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漢傳媒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票據之本金額：

20,000,000港元，將由漢傳媒於發行日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票據之主要條款：

到期：

發行日後第二個週年。

除非票據先前已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4%之價格贖回票據。

利息：

票據自發行日起按年利率4厘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轉讓性：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然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任何有關票據之出讓及／或轉讓事宜均須按照下列各項進行：(1)上市規則(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2)倘有關建議出讓及／或轉讓乃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倘上市規則要求及為遵守有關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換股價：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即待發表本公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25.7%、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8港元溢價約26.6%，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9港元溢價約23.7%。

###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彼等所持之票據。

### 換股股份：

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根據票據之條款，倘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a)倘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b)倘本公司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替代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c)倘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力；(d)倘本公司藉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有關認購價少於公佈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e)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或倘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兌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使初步就有關證券所收取之每股有效代價(定義見票據)合共少於公佈建議當日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f)倘本公司僅就換取現金而按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g)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而按合共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定義見票據)之90%之每股有效代價發行股份。該等票據於轉換時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條件及完成：

漢傳媒認購票據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認購協議(包括發行票據)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將根據票據而發行之換股股份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換股價(假設並無作出調整)計算，於票據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0,909,09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票據之理由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為1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漢傳媒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票據獲轉換時而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持股架構

於票據獲全數轉換前及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作出 任何轉換前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全數 轉換後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鄒文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	22.03%	20.62%
李嘉誠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	16.73%	15.66%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11.65%	10.91%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9.27%	8.67%
漢傳媒	—	6.40%
公眾人士	40.32%	37.74%
	<u>總百分比：</u>	<u>100.00%</u>
		<u>100.00%</u>

## 一般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以使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所載列之票據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作出修改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日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0.22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按文據所載列，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票據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票據發行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第二週年前一日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漢傳媒」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傳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票據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